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696.27元（含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8元。

2024年4月19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5元。

2024年10月29日、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若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796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17,250,071.9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4元。

2025年4月25日、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215,605.74元（含税）。若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008股为基数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4元/股调整为7.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359,818.92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2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568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3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9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1元。

2026年4月22日、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624,662.63元（含税）。若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9,408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44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1元/股调整为7.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2026年7月28日、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0元/股向下修正为6.42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7日起生效。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2022年5月30日	7.18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7.18元/股
2024年6月7日	7.15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7.15元/股
2025年1月13日	7.14元/股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7.14元/股
2025年6月16日	7.12元/股	因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4元/股调整为7.12元/股
2025年9月17日	7.11元/股	因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7.11元/股
2026年6月15日	7.10元/股	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1元/股调整为7.10元/股
2026年8月17日	6.4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42元/股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6月14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和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贵州燃气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信用级别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根据贵州燃气近期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文件，贵州燃气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程跃东先生变更为蔡坤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共9人。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于2026年8月31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前，程跃东先生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会选举蔡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贵州燃气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蔡坤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董事蔡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董事蔡坤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坤，男，1979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士，高级政工师。1998年09月至2011年03月在部队服役；2011年09月至2023年10月历任贵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门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2023年10月至2026年05月历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26年05月至今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26年08月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二）贵州燃气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乌江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均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目前涉及的主要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6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贵州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贵州省国资委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省国资委关于乌江能投与贵州燃气集团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的批复》（黔国资复〔2026〕107号），同意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和重组方案。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应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事项已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应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红塔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8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点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9,506,100股和276,5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11%和5.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北京点金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8,605,000股和226,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75%和4.49%。

●截至2026年9月28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7,7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3%。

2026年9月2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的通知，获悉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北京点金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拟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办理完成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楚昌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9/23
持股数量（股）	459,506,100
持股比例	9.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8,60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

二、本次股份拟质押的相关情况

北京点金拟将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点金	否	88,000,000	否	否	2026/9/29（以实际办结日为准）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平安银行	31.82%	1.75%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上海均大恒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均大恒昌"）、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9月28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一致行动人刘宝林、上海均大恒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7,7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226,605,000	138,605,000	30.16%	2.75%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33,504,549	633,504,549	58.21%	12.56%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96,021,100	296,021,100	88.27%	5.87%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138,430,000	226,430,000	81.88%	4.49%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0	0	0.00%	0.00%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17,716,845	1,317,716,845	57.52%	26.13%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436,84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7%，占公司总股本的8.66%，到期融资余额 1,421,78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306,43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6.08%，到期融资余额612,873,3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2日

至2026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新华文轩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证e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m）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6/10/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布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理）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

2.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75,823,900.00欧元	7,478.51万欧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24亿元（为2026年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子公司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业务需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75,823,900.00欧元。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75,823,900.00欧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4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68%。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70,000万人民币调剂至全资子公司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110,000	70,000	180,000	58,636.02	121,363.98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20,000	-70,000	250,000	195,592.36	54,407.6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Elite Investment & Capital B.V.，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科峰		
注册号码	21433896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注册地	Avenija Linglong 1, Zrenjanin,23000,Srbija		
注册资本	9,453,024,000.00第纳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9,484.60	1,346,843.30
	负债总额	710,638.04	970,984.98
	资产净额	528,846.57	375,858.32
	营业收入	147,777.89	261,407.61
	净利润	-1,503.00	-25,941.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75,823,900.00欧元，公司为保函提供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75,823,900.00欧元。保函自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32年4月9日。公司为保函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至2032年5月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24亿元（为2026年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6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68%、14.58%。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姚铮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合并（重复问题已去除）。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金鄂博今年停止对外销售萤石精粉的具体原因？包钢金石的萤石精粉产量远高于金鄂博氟化工业务的萤石精粉需求量，库存萤石精粉该如何处理？

答：金鄂博氟化工今年以来尚未对外销售萤石精粉主要是股东方的要求，相关事项涉及保密信息，暂不便披露具体原因。萤石精粉便于长期存放，不存在变质风险，公司相信资源具有长期的价值。

2.金鄂博目前仅能产出工业级无水氟化氢，未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技改实现产出电子级无水氟化氢产品？

答：公司目前是全球产能领先的工业级无水氟化氢生产商，电子级无水氟化氢是公司研发攻关和努力的方向，但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工业化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投资者就矿山停产与复工进度、业绩影响与盈利预测，以及回购与市值管理等，提出涉及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或未来情形作预测的相关问题的回复。

答：在遵守信息披露原则、兼顾投资者知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并有利于推进复工复产进程的前提下，现一并回复如下：第一，停产期间公司及位于浙江省的各子公司始终与各级应急主管部门、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未有丝毫懈怠。目前，浙江省应急主管部门要求地下矿山实现100%机械化，常山金石作为首批复产的三家矿山之一已先行复产，其他矿山将按该标准逐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作为企业，公司无法主导或准确预测相关进程，现阶段也较难对盈利情况作出预测及披露，敬请理解。第二，关于回购与增持计划，我们在"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中，公司已完整披露了上市以来实施的现金分红、回购及增持合计约11亿元，超过IPO净募集资金5倍，同时，实际控制人及目前在任的董事、高管从未减持，公司未在该行动方案中明确回购、增持计划，主要是因公司上市后未从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今年以来停产对经营和现金流势必造成一定冲击，因此，首先应考虑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推进。同样，董事、高管从未减持，是否增持取决于其个人的意愿和资金实力，最后我们也想对您表达感谢，您所关心的相关事项也是我们关心和致力推进的，谢谢您的关注和理解。

4.目前常山金石等省内矿山的复核验收工作进行到哪一步，是否有相对明确的复产时间表？在此基础上，公司对全年萤石精矿产量目标是否还需适当调整？

答：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公司位于浙江省内的矿山中，常山金石已复工复产；其他矿山也正在推进中。大金庄矿业预计在国庆节后再次向当地应急局及省厅提请复工复产验收。根据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省内矿山停产将对公司全年单一萤石矿山产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原计划全年生产40万—45万吨，上半年完成14.18万吨，全年实际影响仍需视四季度复工复产进度而定。公司管理层将不遗余力做好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加快推进复工复产进程。感谢您的关注！

5.上半年公司萤石精矿均价同比下降约209元/吨，而成品端氢氟酸价格近期处于2020年以来高位、萤石价格也已回升。想请问：三季度以来，公司萤石精矿和无水氟化氢的实际销售均价较上半年大概改善了多大幅度，这部分价格红利能否在下半年业绩中较好体现？

答：今年以来氢氟酸价格处于较高位置，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硫酸价格涨幅较大；同时，随着国内矿山安全生产要求趋紧，供给端持续偏紧，对萤石价格形成支撑。由于三季度公司名下多数矿山尚未复产，若涨价趋势能够延续，且四季度公司主要业务恢复正常运营，相关价格红利方能在业绩中有所体现。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投资的诺亚液冷上市进度现在到哪个环节，后续是否会增加投资额度？

答：诺亚氟化工已于2026年5月完成股改，并更名为"诺亚液冷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13,105,998股。2026年6月，诺亚液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拟申报创业板（具体申报时间及最终能否成功申报，尚需视辅导验收情况而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6年8月，公司再次受让450,000股，持股数量增至13,555,998股。

关于本次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